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3 號 2 樓(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於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前述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馮敏娟會計師及林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復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請參閱第 10~34 頁，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665,413,484 元，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22,224,584 元，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2,222,458 元，加計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0,452,280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85,867,890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60 元，共計新台幣 57,899,298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本次現金股利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計算，並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本次分配案如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或因庫藏股轉讓員工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決 議：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665,413,484	
加：本期稅後淨利	122,224,58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2,222,458)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452,280	
本期可分配盈餘	785,867,89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60 元）	57,899,298	
期末未分配盈餘	727,968,592	

註：本年度之盈餘分配，皆由一一〇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中提列。

董事長：高樹榮

經理人：高樹榮

會計主管：賴玉女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茲因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配合公司法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第35~36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茲因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第37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茲因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第38~40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茲因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第41~49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茲因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第50~51頁。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茲因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第52~53頁。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任期將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為依法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故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四人）。

三、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四、第十五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選任後即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至民國 114 年 6 月 14 日止。

五、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第 54~55 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或因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而從事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範圍內，擬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提請同意對本次選任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禁止之明細，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第 56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